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加大对重点企业内贸险保障力度](#)
- [2、央行：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稳定市场预期](#)
- [3、央行、外汇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法规速递

- [1、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2、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3、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
- [4、关于公布《〈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

政策解析

- [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5 问](#)

税收与会计

- [存货非正常损失的财税处理分析](#)



一周财税要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加大对重点企业内贸险保障力度

上海证券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简称《意见》），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简称“内贸险”）保障力度，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等行业企业投保内贸险。同时，深化内贸险供给侧改革，丰富内贸险产品和制度供给，优化企业投保内贸险费率机制等。

内贸险能够分散企业贸易风险、降低市场流通成本，有利于促进商品服务畅通流动、优化贸易环境。为此，《意见》提出，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内贸险保障力度。

其中，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内贸险服务力度方面，《意见》提出，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等行业企业投保内贸险。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国产大飞机、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高技术产业链有关企业、首台套自主产品和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等重点行业企业投保内贸险。

加大对重点区域企业内贸险服务力度方面，《意见》提出，大力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外经贸活跃区域内，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活跃区域的企业投保内贸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内贸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支持内外贸企业投保内贸险。

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内贸险服务力度方面，《意见》提出，大力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导向，有利于配套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品分销体系建设等相关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保内贸险。大力支持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的企业投保内贸险。

《意见》提出，深化内贸险供给侧改革，提升内贸险承保能力，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各类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内贸险业务，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条件下，稳步提高内贸险承保覆盖面，研究将内贸险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保险机构监管评价指标。《意见》还提出，丰富内贸险产品和制度供给，优化企业投保内贸险费率机制，加大对内贸险推广支持力度等。其中，在优化企业投保内贸险费率机制方面，督促各保险机构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提供优质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在科学评估风险基础上，合理拟订内贸险费率，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

央行：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稳定市场预期

证券日报消息：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研究明确贯彻落实举措。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主持会议，各党委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一年来经济工作和所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了当前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系统部署了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明确了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统揽全局、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和指导性，为做好明年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李强总理的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以更加勤勉、务实、专业、担当的作风，扎实做好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

金融管理工作。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and 外部冲击，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任务：

一是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引导银行充分满足有效信贷需求，增强信贷增长稳定性。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传导，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是更好支持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健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引导商业银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科学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并与财政等政策相协同，打好政策“组合拳”，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稳外贸，促进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三是稳妥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落实好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两项货币政策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支持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继续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四是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有序推进金融服务业和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增强金融市场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增强人民币跨境支付、投融资、储备、计价等国际货币功能。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竞争力。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与合作，推进全球宏观政策协调和国际金融规则制定。务实做好中美、中欧等双边金融工作。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发展，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五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中央巡视整改，强化整改成果运用，以高质量整改成效促进中央银行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会议要求，要认真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密切跟踪监测，促进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加大支付清算、现金供应等中央银行金融服务工作力度，满足人民群众金融需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会议强调，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央行、外汇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证券日报消息：12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跨国公司资金归集使用，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陕西、宁波、青岛和深圳等10地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降低企

业资金融资成本；二是简化备案流程及涉外收付款相关材料审核，提升企业跨境收支便利化水平；三是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便利企业跨境资金运营管理；四是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不断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管理政策，加大对跨国公司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 号），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现就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36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2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21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4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段选税法部分）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科技”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

.....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1980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

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 9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三、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等若干问题的规定（198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四、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公布）

财政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4）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国资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附件：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以下简称可持续信息）披露，保证可持续信息质量，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制定应当遵循基本准则。

基本准则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一般要求。

具体准则对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的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

应用指南对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进行解释和细化，对有关行业应用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提供指引，以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操作性规定。

第三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是指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以下简称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可持续信息。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是指企业就特定可持续议题与其整个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互动而产生的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即企业短期、中期或者长期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及资本成本等）的风险和机遇。

可持续影响，是指企业与特定可持续议题相关的活动（包括与之相关的价值链活动，下同）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实际影响或者可预见的潜在影响，包括积极影响或者消极影响。

第四条 企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考虑价值链情况。

价值链，是指企业的价值创造活动各环节构成的完整关系链条，即与企业的业务模式及其所处外部环境相关的互动、资源和关系，包括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从概念到交付、消费直至生命周期结束所涉及的互动、资源、关系以及开展的全部活动。

第五条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报告主体应当与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保持一致。

第六条 企业应当关注可持续信息之间、可持续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之间、可持续信息和与财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之间的关联。企业应当通过索引或者文字解释披露上述信息之间的关联。

可持续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各个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信息之间的关联，以及与特定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有关的各类信息之间的关联。

可持续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可持续定量信息直接取自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值，或者取自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值的一部分或者合计数。企业编制可持续信息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应当考虑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尽可能与其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应当披露重大差异的信息并说明理由。

以货币计量的可持续信息应当使用与其相关财务报表一致的币种。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与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的数据收集、验证、分析、利用和报告等系统，

完善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确保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质量。

第二章 披露目标与原则

第八条 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重要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以便其作出经济决策、资源配置或者其他决策。可持续信息披露有助于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和谐社会关系。

可持续信息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其中，投资者、债权人为可持续信息的基本使用者。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群体或者人员，如员工、消费者、客户、供应商、社区以及企业的业务伙伴和社会伙伴等。

第九条 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符合重要性原则。

企业应当结合具体适用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按照下列标准开展重要性评估：

（一）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在合理预期下，某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的省略、错报或者模糊处理会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信息具有重要性。

（二）可持续影响信息。对于实际的消极影响，应当以消极影响的严重程度为评估标准；对于可预见的潜在的消极影响，应当以消极影响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评估标准。对于消极影响严重程度的评估，应当以消极影响的规模、范围、不可补救性为评估标准。对于实际的积极影响，应当以积极影响的规模和范围为评估标准；对于可预见的潜在的积极影响，应当以积极影响的规模、范围以及发生的可能性为评估标准。

第十条 为确保重要信息不被模糊处理，企业应当明确区分其披露的重要可持续信息及其他信息，并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可持续信息进行适当汇总和分解。企业不得因提供额外非重要信息而模糊处理重要信息，或者通过汇总不具有共同特征的重要信息而降低信息的可理解性。企业可以对可持续信息按不同维度进行汇总和分解。

第十一条 企业在识别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确定价值链范围，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以及编制可持续影响信息时，应当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其中，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第三章 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靠性，能够如实反映重要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保证可持续信息完整、中立和准确。

信息完整，要求企业披露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其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所必需的信息，避免重要信息被省略、漏报。信息中立，要求企业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时不带偏见，不低估或者夸大信息。信息准确，要求企业采取充分的流程和内部控制以避免重要信息被错报或者模糊处理，确保事实信息不存在重要错误、描述精确，估计和预测被清晰识别。

第十三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相关性，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相关，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可以与企业不同时期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以及与其他企业特别是同一行业企业或者从事相似经营活动、具有相似业务模式的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

第十五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验证性，能够通过该信息本身或者生成该信息的输入值加以证实。鼓励企业提供独立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声明。

第十六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理解性，内容清晰明了，便于信息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七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及时性，能够及时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第四章 披露要素

第十八条 除非其他具体准则另行要求，为满足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四个核心要素：

- （一）治理，即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
- （二）战略，即企业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规划、策略和方法。
- （三）风险和机遇管理，即企业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
- （四）指标和目标，即企业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绩效的指标，以及企业已设定的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及其进展。

第十九条 在治理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负责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或者人员的信息，包括：

1. 该机构或者人员的职权范围、授权、职责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如何体现其监督责任；
2. 该机构或者人员是否具备在执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度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企业为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3. 该机构或者人员获悉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4. 该机构或者人员在监督企业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时，如何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5. 该机构或者人员如何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并监控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二）管理层在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中的作用的信息，包括：

1. 特定管理层岗位或者部门是否被赋予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职责，以及如何对该岗位或者部门进行监督；
2. 管理层是否采用控制措施和程序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监督予以支持，以及如何将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与企业的其他内部职能相整合。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治理架构和内部制度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在战略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和可能结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包括：

1.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2. 这些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期和预期影响，并说明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可持续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包括特定活动、业务关系、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等；
3. 这些风险和机遇可合理预期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时间范围（包括短期、中期、长期），以及如何与企业用于战略决策的时间范围相关联。

短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1 年以内（含 1 年）；中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1 年至 5 年（含 5 年）；长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5 年以上。企业因行业特殊性、业务周期、投资期限等原因，导致上述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定义不符合其实际情况从而无法提供有用信息的，应当采用更适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定义，并披露有关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及相关理由的信息。

(二)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企业的战略和决策, 包括:

1. 企业的战略和决策当期如何应对或者计划如何应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2. 企业以前报告期间披露的管理计划的进展, 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
3. 企业如何在战略和决策中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

(三)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 包括下列定量和定性信息:

1.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 识别出的可能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3. 基于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 企业预计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

(四) 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即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作出调整的能力), 包括评估韧性所采用的情景分析等方法 and 关键假设、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时间范围等。

企业按照本条规定提供定量信息时, 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者区间数值。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战略的, 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 无须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 如果财务影响无法单独识别, 或者估计这些财务影响所涉及的计量不确定性很可能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则企业无须提供有关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如果企业不具备提供有关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定量信息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 则企业无须提供这些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如果企业根据前述条件确定其无须提供有关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则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2. 有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 包括财务报表中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影响的行项目、合计项目和总计项目;
3. 关于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其他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和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第二十二条 在风险和机遇管理方面,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 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以及评估企业的整体风险状况及其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 包括:

1. 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
2. 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及其来源;
3. 如何评估可持续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规模;
4.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可持续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先级;
5. 如何监控可持续风险;
6. 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 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二) 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机遇的流程。

(三) 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进行统一管理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在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方面的绩效，包括企业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适用的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要求披露的指标。

（二）企业用于计量和监控其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指标，以及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绩效的指标，应当包括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者其他表明企业具有某一行业的共同特征相关的指标。如果企业设定了一项指标，则应当说明：

1. 如何定义指标；
2. 指标是绝对值、相对值或者是定性指标；
3. 指标是否以及如何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4. 计算指标的方法、关键假设、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
5. 指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三）企业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并说明：

1. 用于设定目标和监控目标进展的指标；
2. 企业设定的或者被要求实现的特定定量或者定性目标；
3. 目标适用的时间范围；
4. 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5. 阶段性目标和中期目标（如适用）；
6. 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及其未来趋势或者变化分析；
7. 目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为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除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外，企业还应当按照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未涵盖的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影响信息不应掩盖或者模糊其披露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两者应当可区分。

第五章 其他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报告期间应当与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保持一致。企业一般应当按公历年度披露可持续信息。

在年度报告期末之后、可持续信息批准报出日之前，企业收到报告期末已经存在情况的信息，应当根据新的信息更新与该情况有关的披露；如果出现有关交易、事项和其他情况的信息，且可合理预期不披露这些信息将会影响信息使用者据此作出的决策，则企业应当披露这些信息。

第二十六条 除非具体准则或者应用指南另行要求，企业应当就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数值披露上一报告期间的可比数值，首次披露时无须披露上一报告期间的可比数值。如果定性的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报告期间的可持续信息，企业还应当披露与此类信息有关的可比信息。

第二十七条 如果企业遵循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要求披露可持续信息，即可发表明确且无保留的合规声明。

本准则豁免企业披露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信息、知识产权或者创新成果信息以及具有商业敏感性的可持续机遇信息。企业采用这些豁免条款不妨碍其发表合规声明，但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持续机遇信息具有商业敏感性：

- （一）该可持续机遇信息尚无法公开获取。
- （二）可合理预期披露该信息将严重损害企业追求该机遇所能实现的经济利益。

(三)企业确定其无法以既达到披露要求目标又不严重损害其追求该机遇所能实现的经济利益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编制可持续信息过程中作出的对所披露信息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判断。

企业应当披露所报告数值的最重大的不确定性。企业应当识别其披露的具有高度计量不确定性的数值，并披露这些数值计量不确定性的来源以及计量数值时运用的假设、近似值和判断。

第二十九条 除非不切实可行，企业应当通过重述前期可比数值的方式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

不切实可行，是指如果企业在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执行某项要求，则企业执行该项要求是不切实可行的。前期差错，是指企业在一个或者多个以前报告期间可持续信息披露中的省略和错报。前期差错源于企业未能使用或者误用

前期可持续信息批准报出时可获取的可靠信息，以及在编制这些信息时可合理预期已获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如果企业发现重要的前期差错，应当披露前期差错的性质，以及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就该前期披露内容进行的更正。

如果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切实可行，企业应当披露导致该状况出现的情况、该差错可能产生的影响。

当确定某项差错对所有前期披露的影响不切实可行时，企业应当从可行的最早日期开始更正该差错并重述可比信息。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当采用清晰的结构和语言，与财务报表同时对外披露，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企业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可以通过交叉索引的方式从企业发布的其他报告（如相关财务报表）中获取。如果本准则要求的信息是通过交叉索引方式纳入的，则企业应当披露该信息所来源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海关总署

关于公布《〈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90 号

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有关规定，现将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9 号附件 1 中部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 编码的原产地标准修订如下：

一、将 HS 编码 1806.20、1806.32 的原产地标准修订为“从糖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煮沸及塑形，如制造工序中涉及加入香味，则加入香味亦须在一方进行；如不含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二、将 HS 编码 7019.90 的原产地标准修订为“(1)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 区域价值成分按照扣减法计算 40%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

经修订的上述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5 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便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部门查阅有关政策答复口径，税务总局对 2019 年 1 月—2024 年 7 月税务总局对外发布的即问即答进行了全面梳理确认，编制形成了涵盖 8 大类 34 个专题 294 个现行有效答复口径的《2019 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今天了解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相关问答。

〔问题 1〕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下称 39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 39 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下称 14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下称 21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问题 2〕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问题 3〕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以哪个时间的信用等级确定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

答：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当期的纳税等级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如果在申请时符合规定条件，后来等级被调整为 C、D 级，税务机关不追缴已退税款。但纳税人以后再次申请留抵退税时，如果信用等级为 C、D 级，则不能再次享受该政策。

〔问题 4〕为什么要限定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留抵退税按照刑法标准做了规范。

〔问题 5〕纳税人未实际取得即征即退税是否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能否退还留抵税额？

答：纳税人如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申请即征即退且符合政策规定，在 4 月 1 日后收到退税款，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的纳税人，可以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申请并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则不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

〔问题 6〕退税计算方面，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应该如何计算？

答：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问题 7）退税流程方面，为什么必须要在申报期内提出申请？

答：留抵税额是个时点数，会随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一期的申报情况发生变化，因而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必须在申报期完成，以免对退税数额计算和后续核算产生影响。

（问题 8）申请留抵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同时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应如何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留抵退税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也就是说要按照“先免抵退税，后留抵退税”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问题 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并在申报表和会计核算中予以反映。

（问题 1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特别要注意的是，“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即此前已申请退税“连续六个月”的计算期间，不能再次计算，也就是纳税人一个会计年度中，申请留抵退税最多两次。

（问题 11）按照 2022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如何确定存量留抵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在该纳税人 4 月份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后续期间的留抵税额，均确定为增量留抵税额，不再体现存量留抵税额。

（问题 12）按照 2022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如何确定增量留抵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问题 13）我公司是一家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机构，我们发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都没有“教育”行业的划型标准，如何判断我公司是否属于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呢？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对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教育”行业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列行业，因此，你公司应按照上述标准确定是否属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

（问题 14） 我公司经营多种业务，日常经营中有一部分未开票收入，请问在判断是否符合财税 2022 年 14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条件时，这部分未开票收入是否参与计算增值税销售额比例呢？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该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规定的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开具发票销售额和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因此，你公司在计算上述增值税销售额占比时，开具发票销售额和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均应带入计算。

（问题 15） 我公司是一家生产服装的出口企业，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你公司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需要说明的是，按照现行规定，你公司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待免抵退税办理完成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问题 16） 我公司是一家主营设备租赁服务的企业。2021 年全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其中：提供机器设备租赁服务销售额 300 万元，提供货物零售业务销售额 200 万元，期间无其他销售收入。请问，我公司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政策中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规定，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从你公司具体业务情况看，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比最高的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的资产总额指标确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问题 17） 我公司是一家高速公路公司，取得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应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请问，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时，我公司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是否属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规定，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属于“交通运输业”中“公路管理与养护”的业务范畴，因此，你公司取得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属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

（问题 18） 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大型企业，经营范围较为广泛，包含一般计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以及出口业务。请问，在按照财税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计算制造业等行业企业销售额占比时，哪些项目的销售额能够参与计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上述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出口业务等所有项目的增值税销售额。

（问题 19） 我公司是一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企业。在 2019 年 3 月申报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并在 2019 年 4 月 5 日收到即征即退退税款，后来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未再发生即征即退业务。请问我公司是否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这项留抵税额条件？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适用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退税条件。上述规定的“2019 年 4 月 1 日起”是税款所属期的概念。因此，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业务发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而申请或者获得即征即退税款的时间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属于“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情形，如果纳税人同时符合其他留抵退税条件，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20）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既适用今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也适用了加计抵减政策。因我公司需要在获得留抵退税款后调减当期留抵税额，请问，需要相应调减该部分留抵税额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纳税人取得的留抵退税款，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你公司在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时，无需就此调整已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问题 21）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部分取消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要视同内销征税，请问这部分出口货物按内销征税形成的留抵税额是否可以退还？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部分取消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应按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

税，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九条中“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的情形。因此，你公司视同内销征税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属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22） 我公司是一家适用免抵退税业务的小微企业，实际未发生出口业务。请问是否需要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后再申请留抵退税？

答：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的规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应先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再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

（问题 23） 我公司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留抵退税的条件，但目前接受税务稽查尚未结案。请问，会影响我公司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将暂停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待税务稽查结案以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将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按照上述规定，你可以申请留抵退税，但因存在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将按规定暂停办理留抵退税。待税务稽查结案后，你公司无需重新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如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将继续为你公司办理留抵退税。

（问题 24）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

答：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也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规定，即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问题 25） 我公司是小型微利企业，因选择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缴回了前期已退的留抵退税款 2000 万元。对于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的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若你公司选择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对于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无需额外进行处理，系统会自动调减可用于在附加税费计税（征）依据中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在后续就附加税费进行申报时，将在附加税费计税（征）依据中按规定自动计算。



存货非正常损失的财税处理分析

今年咱们国家的气候状况给人们最大的印象恐怕就是降雨频繁且雨量偏大,给部分地区造成了一定的灾害。有的纳税人也遭受了雨灾,造成了一定的资产损失。按照税收上的规定,企业资产损失分为正常损失和非正常损失两种情形。资产正常损失税务处理比较简单,而资产非正常损失税务处理则相对繁琐,且容易产生税收风险。现对纳税人存货非正常损失的财税处理进行分析。

一、税务处理分析

1、增值税的处理分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七)……。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纳税人资产发生非资产损失,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当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所得税的处理分析

(1)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件)第九条规定,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第十条规定,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第二十七条规定,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二)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三) 涉及责任人赔偿的, 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四) 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 以上, 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 以上, 下同), 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注: 上面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 规定, 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和相关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第一条规定,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 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第二条规定,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第十条规定, 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 (1) 企业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 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年度汇算清缴时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也就是 25 号文件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并且要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2) 非正常损失存货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另外, 在这里再提醒二点:

一是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认定为正常损失与非正常损失的标准有特殊规定。单笔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 必须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规定,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 为存货正常损失, 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 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 仓储、运输失事, 重大案件等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 为存货非正常损失, 应当以专项申报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 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 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是上述政策认定的存货为正常损失与非正常损失的标准, 只是企业所得税上对商业零售企业的规定, 不适用于其他企业与行业, 更不适用于增值税上非正常损失的认定。

(2) 个人所得税的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 附件 1: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凡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 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 号, 以下简称 43 号文件) 的规定确定。但下列项目的扣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以下简称 35 号令) 一文, 该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同时废止了 43 号文件。这也就说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比照 35 号令的规定确定。

35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 损失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

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35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资产的税务处理，参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相同，且资产的税务处理，参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因此，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如果发生资产损失，应参照 25 号文件和 5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处理分析

案例：

A 公司是一家从事商品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8 月购进一批商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货款 90000 元，增值税税额 11700 元；支付给运输公司运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运费 10000 元，增值税税额 900 元。以上款项均在业务发生时用银行存款支付。A 公司购进该批商品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2600
 贷：银行存款 112600

2024 年 10 月 A 公司欲出售该批商品，但发现存放该批商品的房屋，由于年久失修，疏于管理，屋顶上方出现了零星漏洞，因此，在多次降雨过程中，该批商品受湿导致发霉变质。最后作削价销售处理，取得含税销售收入 11300 元。

但对于变质商品削价销售处理，A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财务人员对该笔业务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时，产生了如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会计处理观点如下：

（1）转入清理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12600
 贷：库存商品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2600

（2）取得削价销售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113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3）结转清理损益

借：营业外支出 1026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2600

第二种会计处理观点如下：

该批商品虽然发霉变质，但并没有彻底失去使用价值，削价销售还取得了不含税收入 10000 元（ $11300 \div (1+13\%)$ ），这就说明该批商品实际发生损失金额，应当是该批商品的成本剔除削价销售收入后的余额，即， $100000-10000=90000$ （元）。

那么，该批商品非正常损失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如何确定呢？该批商品的成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货款 90000 元，占比 90%；另一是运费 10000 元，占比 10%。货物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运费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损失 90000 元的商品，其中，货款金额为 $90000 \times 90\% = 81000$ （元），对应的进项税额应为 $81000 \times 13\% = 10530$ （元）；运费金额为 $90000 \times 10\% = 9000$ （元），对应的进项税额应为 $9000 \times 9\% = 810$ （元）。因此，该批商品非正常损失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应为 $10530 + 810 = 11340$ （元）

（1）转入清理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1340
 贷：库存商品 9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1340

（2）取得削价销售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11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3）销售这批削价商品，结转销售成本的金额如何确定呢？这批变质的商品成本为 100000 元，削价销售取得 10000 元，这就说明该批商品成本损失得到了 10000 元的补偿。10000 元的销售价格实际上也就是成本价 10000 元，因此，在销售该批商品确定销售成本时应确认为 10000 元。

结转销售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000
 贷：库存商品 10000

（4）结转待处理财产损益时

借：营业外支出 10134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1340

比较以上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可以看出，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是把该批变质商品全部确认为损失，不考虑削价销售收入这部分，再把它对应的进项税额全部转出；而第二种会计处理方法是从该批变质商品的成本中剔除削价销售收入这部分后的余额确认为损失金额，然后再把它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

这两种不同观点的会计处理方法，会使纳税人在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税负上有所不同。

以上两种不同观点的会计处理方法，笔者倾向于第二种会计处理方法，因为这种会计处理方法既符合实际情况，又不违法税收上的规定。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